

答：一、有關萬美出租國宅傳有國中生集體翹課逃學，於該社區內

吸膠、搶錢、酗酒鬧事等情形，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二分局已加強巡邏及臨檢，第二分局並在該社區內設有巡邏箱乙處列入重點巡邏，日夜均有警力巡守，另與公訓中心警衛隊、國宅社區管理站及鄰近之學校保持密切聯繫，共同防範危安事件發生。

二、本府國宅處除派員加強落實年度既定重要工作計畫之查訪巡視出租國宅工作外，並將編列預算招商辦理增加該出租國宅之照明設備，以杜絕治安死角。

三、有關翹課逃學學生偏差行爲影響社區治安部分，由本府教育局責成校方把翹課學生找回校園，並對此行爲偏差學生進行輔導，共同改善該出租國宅治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為加強學校與社區間之互動，本府教育局現正積極推動學校與社區組織、熱心人士及商店等合作建構社區安全組織，期能結合學校、家庭及社區之力量，以維護兒童、青少年、婦女及社區安全。本府教育局已請各校配合辦理，並加強與社區間之雙向溝通。

二二四

質詢日期：87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財政局林局長、地政處

題目：有關本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七、三四五號土地與鄰地界址爭議，影響市民權益至鉅，請市

府速謀解決辦法

說明：一首揭地號與華中段四小段三三三、三三八、三四〇

、三四一、三四二原爲同地號，重測後爲徵收首揭

地號而分開，然民國五十九年時，該地號住戶環河南路三段三四七至三五五號原有土地面積每戶九十

六平方公尺，重測後僅剩八十六平方公尺，加上邊

界疑義土地二點二五平方公尺，相差達十二點二五

平方公里，人民所有之土地，一夕之間減少面積，至今仍有爭議。

二、憲法十五條：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

障，地政處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土地清查表即有瑕疵，損害民衆權益至鉅，本席要求該地段重行勘測免遭民怨，並維人民財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有關本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八、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二地號面積疑義。依貴會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議服字第八七五〇二七二一號函訂本（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實地會勘，其結論爲「由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另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實地檢測」。該大隊業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地測三字第八七六〇二四六〇〇號函訂本（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派員前往實地檢測，容俟該大隊檢測完竣後，再以函覆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87.6.10續覆）

答：一、按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指界。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同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三十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查本案本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三三三、三三八、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二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五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經該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一致指界南側以「參照舊圖移繪」。另本市萬華區華中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七、三四五號土地亦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共同指界：南側以現有道路邊線為界，北側以「參照舊圖移繪」。因雙方指界一致，對實地界址並無爭議，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乃依地籍調查結果據以辦理重測，其重測成果並以66.4.29府地一字第一八二三八號函依土地法第四十
六條之三規定自六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六十六年五月三十
日止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無異議而告確定，並經本市建
成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其重測之程序，均係依
據法定程序辦理，並無不妥。

二、本案依貴會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議服字第八七五〇二七二
一號函訂本（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實地會勘，其結論為
：「請地政處測量大隊會同地主重新檢測，……」。該大
隊業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地測三字第八七六〇二
四六〇〇〇號函訂本（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會同土地
所有權人實地檢測。案經該大隊依據原地籍調查表記載界

址重新檢測結果，華中段四小段三三四、三三七、三四五
地號土地確實位於建物門牌號碼環河南路三段三四七號至
三五五號（華中段四小段三三三、三三八、三四〇、三四
一、三四二地號土地）之建物騎樓內。

三、至於有關重測後面積為何會產生增減原因，乃因本市現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繪，圖比例尺為一千二百分之
一，原以課稅為目的，當時所使用之測繪及計算面積儀器
亦無現使用者精確，故其精度較差，且地籍圖因使用年久
，圖紙已有折疊、破損、伸縮及本市未改制前該地區土地
迭經細分，為維持原登記面積，依慣例縱原圖、簿面積不
符亦未於登記簿上更正，而係將原有之誤差配賦於每宗土
地，致常有圖、簿、地面積不符情形，地籍圖重測採用五
百分之一比例尺，並利用精度較高之座標讀取儀計算面積
，期使地籍圖、冊記載一致。

二二五

質詢日期：87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一個民選的市長，面對議員的質詢，應就事論事不逃

避，勇敢的答覆真本意，再問一次陳市長，在指南山
現址興建「靈骨塔」一案，請問陳市長您「個人」贊
成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首揭周議員書面質詢有關在指南山現址興建靈骨塔是否合宜
乙節，前業經本府87.4.15.府都三字第8702683000